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補充公告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該公告的補充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代價基準**

代價10,000,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約32.8百萬港元(即經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折讓約40.1%至16.7百萬港元(約32.8百萬港元之51%，即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 **估值**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估值師告知，(i)收入法將涉及大量假設，而估值可能受所作出任何不適當假設重大影響；及(ii)資產法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盈利以及無法反映目標公司之市值，董事會與估值師意見一致，認為採納收入法及資產法作為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並不合適。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達致，故市場法達致之市值反映對相應行業之市場預期。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之公眾公司數目足夠，故其市值為行業的良好指標。市場法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投資偏好或投資環境，並提供最新的公開市場資料，從而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作出決策提供更有用資料。

## 挑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於計算目標公司之估值金額時，估值師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計算。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以下標準挑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洲從事急凍水產貿易及加工業務；
- (ii) 根據最近期之財務披露資料，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盈利；及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六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調整市盈率

所採用市盈率為根據市值規模溢價作出調整後的市盈率，原因乃市值較低的公司證券過往趨勢傾向優於市值較高的公司證券。估值師認為其已計及目標集團較短的經營歷史(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開展業務)。估值報告所採納市盈率為11.55倍(「經調整市盈率」)，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經調整市值規模溢價後的市盈率中位數。

目標公司估值所用年度除稅後溢利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除以11乘12計算。

儘管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較短，董事會認為應用市場法為合適方法，原因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所需假設數目少或毋須作出假設，導致有關方法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且董事會與估值師意見一致，認為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之估值採納市場法及經調整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羅裔麟先生、陸軍博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